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 永林

编号：2020-06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黄宜光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黄宜光

成员：邱小明、王富炜、胡天龙、黄建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富炜

成员：胡天龙、黄建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建福

成员：胡天龙、王富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胡天龙 成员：王富炜、黄建福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为了保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关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黄宜光

副主任：邱小明、陈建新、刘翔晖

委 员：陈 邵、陈振宗、涂勇鑫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提名：聘任邱小明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提名：

聘任刘翔晖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涂勇鑫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聘任黄荣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邱小明先生提名：

聘任陈建新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邵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振宗先生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挂牌

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73 号），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计价值 25,321.65 万元。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个人简历：

黄宜光：男，197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永安市曹远镇财政所副所长，曹远镇团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永安市小陶镇人大主席，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镇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小明：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永安森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信息部经理，三明人造板厂厂长、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新：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安人造板厂厂长，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邵：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省永林家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法务监察中心总监，深圳市雅源空间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宗：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监事，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翔晖：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永安市国有林管理站经理，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经理，永安市林委劳动服务站站长。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勇鑫：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坑采育场副场长，半村采育场场长，设计队队长，森林经营分公司生产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党总支书记。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荣：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